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水旱灾害防御中心省级防汛物资补充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(标的名称)救生衣（充气式）、救生圈（充气式）、防汛救生衣、防汛救生圈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江苏福锐船舶装备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1人，营业收入为1714.2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82.48万元^①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(标的名称)防汛集装袋（吨包装袋）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郑州莱邦纺织品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27.33699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18.68644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3. (标的名称)巡查灯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华亮照明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61人，营业收入为4113.7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561.48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4. (标的名称)防汛铅丝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衡水富海堤坡防护工程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4人，营业收入为1758.6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61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 5. (标的名称)叉车，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河北龙德耀机械制造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56人，营业收入为2555.466652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91.46659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河南乾旷实业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07日

^①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